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4號

債 權 人 邱彩蕙

0000000000000000

陳翠樺

吳添熙

黃意茹

債 務 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彩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翠樺給付陸拾壹萬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添熙給付柒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意茹給付肆拾柒萬壹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示之不變
02 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3 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